## 2023年雷州市杨家镇中心小学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方案

为健全我镇教师职务评审机制,创造一个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用人环境,根据《雷州市教育局转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湛江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,结合我镇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:

组长: 林翀超

副组长: 陈再兴

成员:周有忠、林文敏、姚权兴、刘英杰、纪腾龙、陈泽、何梓荣

二、职称材料审核工作小组:

组长:周有忠

副组长: 林文敏

成员: 林文敏、姚权兴、刘英杰、纪腾龙、陈泽、何梓荣

- 三、职称评审推荐办法。
- (一) 申报评审条件。

以《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和《关于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评聘工作的通知》以及《湛江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申报条件。

(二)推荐评审方法。按《岗位考核推荐量化评分表》条款计算积分,从高到 低按岗位指标推荐。

为做好推荐工作,申报对象需提交以下资料。

- 1、由学校出具的本人师德及工作表现鉴定1份;从事班主任工作情况证明1份(需配有班主任工作考核相关资料);本年度任课情况证明1份;无犯罪证明1份;无违反计生政策证明1份。(学校出具材料并盖学校公章及领导签名,谁签名谁负责)
  - 2、提交本校评分后的《岗位考核推荐量化评分表》。
- 3、对提供虚假材料的,一律撤销其职称评审资格,并3年内不得参加职称评审。

雷州市杨家镇中心小学 2023年9月19日

## 岗位考核推荐量化评分表

学校名称:

教师姓名:

指标	评分标准	满分标	本校评	得分
		准	分	<u>A</u> 1
工龄	每工作一年1分(以工资系统工龄为准)			
职称	取得现职称每年 1 分			
任职(仅计 算取得现 职称期间)	中心小学本部校长、常务副校长、副校长每年3分;管理组成员、面上小学校长、园长、本部主任及大队辅导员每年2分; 班主任、面上副校长、本部科级组长每年1分。(学校出具佐证材料并盖学校公章及领导签名,谁签名谁负责)			
业绩(仅计算取得现职称期间)	1. 获特级教师、省级以上先进工作者(党员)、优秀(名) 教师、优秀(名)班主任、辅导员、骨干教师称号的每项 5 分, 获湛江市级的每项 3 分,获雷州市级的每项 1 分。	5分		
	2. 班主任所带班级获省级(含省级)以上表彰奖励的每项 3 分, 湛江市级的 2 分, 雷州市级的每项 1 分。	10分		
	3. 指导教师、学生参加比赛获奖,省级以上(含省级)每项3 分,湛江市级每项2分,雷州市级每项1分。(必须有相关证 书)	10分		
	4. 个人参加教育教学比赛获奖、教育教学论文(含课件、设计、随笔、反思、科学发明等)评选获奖,省级以上(含省级)每项3分,湛江市级每项2分,雷州市级每项1分。	10分		
	5. 上省级以上公开课每次 5 分, 湛江市级每次 4 分, 雷州市级每次 3 分, 镇级每次 2 分。	10分		
	6. 主持省级以上(含省级)课题并结题每项3分,主持湛江市级(或参与省级以上)课题并结题每项2分,主持雷州市级课题并结题每项1分。(参与课题只计排名前6)	10分		
	7. 承担援助国外教育教学工作每年 4 分, 承担援藏、援疆等国内省外支教任务每年 3 分, 承担省内市外等外派工作每年 2 分。	10分		
民主测评	个人在本校述职后教职工评议(取集体平均分)	20 分		
推荐委员会(推荐领导小组)推荐意见				同意/不 同意
学校 (中心校) 领导集体研究意见				同意/不 同意

个人述职后推荐领导小组评议计分方法:

得分= 20分×优秀数 + 16分×合格数 + 12分×基本合格数